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補字第51號

原告 杜秋英
李浚裕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蔡長勳律師
被告 李秋鸞
蘇李秋珊
李秋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就被告共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1所示編號甲部分有通行權存在，則依前揭說明，應以原告所有坐落同段1143地號土地申報地價4%以7年計算之價值為標準；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系爭土地通行範圍內開設水泥或柏油路面供人車通行，並不得在其上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乃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爰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3,529元（計算式： $272 \times 3460.2 \text{m}^2 \times 4\% \times 7 = 263,529$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顏崇衛